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29號

抗 告 人 張智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有罪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不當。又業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

01 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
02 法院聲請分別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
03 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4 二、本件抗告人張智勛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前犯違反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52號裁
06 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4月確定（下稱甲裁定），
07 又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08 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
09 行刑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下稱乙裁定），甲、乙裁定應接
10 續執行之刑期長達有期徒刑22年10月，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
11 形，更違反數罪併罰之恤刑原則。如將甲裁定附表編號3之
12 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5至7之罪為1組合（下稱A組合），重
13 新合併定應執行刑，至甲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部分，與乙
14 裁定附表編號1至4，編號8、9之罪部分為1組合（下稱B組
15 合），則重新定應執行刑，將較有利於抗告人。抗告人因而
16 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為重新定應執行
17 刑之請求，詎遭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雄檢信
18 崇113執聲他2176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否准其之請求。為
19 此，對檢察官上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等語。

20 三、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前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1 罪，已分別經原審法院、嘉義地院依序以甲裁定定其應執行
22 刑有期徒刑13年4月、以乙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6
23 月確定，則檢察官據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查無因非常上
24 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
25 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則甲裁定、乙裁
26 定均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不得就其中
27 部分犯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二)、本件甲裁定、乙裁定所定
28 應執行刑各為有期徒刑13年4月、9年6月，總刑期合計為有
29 期徒刑22年10月。然依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之方式，除
30 與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要件不合外，依A組合、B組合方式重
31 新合併定應執行刑後之結果，並非絕對有利於抗告人，是聲

明異議意旨所採之定刑方式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甲、乙裁定已分別為抗告人大幅度調降其刑度，已享有相當之恤刑利益，實無許抗告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抗告人執此指摘檢察官駁回其請求有所不當，尚無足取。(三)、甲、乙裁定之定其應執行刑組合及接續執行，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依此，抗告人本件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仍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不應准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據此否准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核無違誤，抗告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原裁定已論敘說明甚詳，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猶執與聲明異議相同之陳詞，泛指原裁定違法，無非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並對原審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指摘，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